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借款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借款金额：本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8.9 亿；
- 借款期限：“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 借款利率：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担保情况：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简称“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金属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一）借款对象及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	借款额度（含本数）
贵研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120,000.00
贵研金属公司	最高不超过40,000.00
贵研催化公司	最高不超过80,000.00
永兴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25,000.00
贵研工催公司	最高不超过11,000.00
贵研中希公司	最高不超过13,000.00
合计	最高不超过289,000.00

（二）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三）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借款对象收取资金占用费。

（四）上述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89.91%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短期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协议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安排的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中间产品的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427,384,228.30元,净资产为464,263,434.09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61,776,848.81元。

(二)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75,244,469.27元,净资产为155,834,128.36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4,675,233.60元。

(三) 贵研催化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91%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0.6%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0.76%股权,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1%,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2%股权。贵研催化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39,692.9023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353,449,197.22元,净资产为620,116,821.86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2,285,356.69元。

(四)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永兴县便江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93,389,311.93 元,净资产为 109,260,226.42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25,581,876.52 元。

(五)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钯催化剂、钨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1,200,856.56 元,净资产为 60,612,938.47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027,330.73 元。

(六)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53,888,001.38 元,净资产 153,096,631.65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37,251,760.93 元。

四、短期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 股权,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其拥有实际控制力。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五、公司累计对外借款数量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4,3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5.12%,不存在逾期借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拟为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支持。该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各子公司的发展。

2、贵研资源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3、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事项，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